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41号

汕尾市维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559176277C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工业大道通航路与文华路交汇处
(老德头贸易公司后面)

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现场负责人：林文浩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9001201116

2018年9月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联合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车间没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没有运行，工人正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池子，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有废水排出，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8年9月1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272号〕监测数据显示：你公司9月5日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排放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8.2倍、7.5倍、12.6倍。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8年9月1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272号）、2018年9月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18年9月1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关整改情况于2018年10月12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

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